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6-026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提前通知期限，于2026年3月2日当天以邮件、口头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张建华先生主持。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张建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张建华先生、吕天文先生、徐军先生组成，其中张建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张承军女士、靳文静女士、吕天文先生组成，其中张承军女士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吕天文先生、靳文静女士、张建华先生组成，其中吕天文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靳文静女士、张承军女士、俞琦婷女士组成，其中靳文静女士为主任委员。

本次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构成，新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俞琦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在董事会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董事

会同意指定董事长张建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6-027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指定了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人。现将公司董事会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张建华先生

2、董事会成员：张建华先生、徐军先生、俞琦婷女士、蔡爽女士、靳文静女士（独立董事）、吕天文先生（独立董事）、张承军女士（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张建华先生、吕天文先生、徐军先生组成，其中张建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张承军女士、靳文静女士、吕天文先生组成，其中张承军女士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吕天文先生、靳文静女士、张建华先生组成，其中吕天文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靳文静女士、张承军女士、俞琦婷女士组成，其中靳文静女士为主任委员。

本次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构成，新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张建华先生

2、副总经理：徐军先生

3、财务负责人：俞琦婷女士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新任高管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张建华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有利于现阶段统一决策与执行，减少沟通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确保长期战略稳定落地。公司已通过章程与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与总经理职责权限、特定事项需由独立董事或各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确保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作透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活动。重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对同业竞争严格限制并充分披露，董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履职保障机制，强化监督制衡。公司已建立完善制衡与监督机制，防范治理风险，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在董事会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董事

会同意指定董事长张建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楼

联系电话：010-84249181

传真：010-58636921

电子邮箱：dyrs@dyrs.com.cn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管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辉先生、李永红先生、刘斌先生，独立董事詹向阳女士、丁芸女士，自第七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陈辉先生、蔡爽女士、赵敏女士任期届满离任。

公司对上述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陈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11,520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永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20,000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鉴于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陈辉先生变更为张建华先生。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张建华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1998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8月至2025年12月，任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6年1月入职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建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著科技”），华著科技持有公司1.5亿股股份；张建华先生是华著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徐军先生，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曾任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委常委、网信产业本部总经理，兼任北京航天世纪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1月入职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俞琦婷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2013年至2025年在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投后管理部总经理，2025年加入华茂教育集团，任华茂教育集团财务总监、华茂教育博览园管委会委员，2026年1月入职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俞琦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蔡爽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8年至今任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石家庄分公司总经理、苏州分公司总经理、集团研发中心总监、集团信息化管理中心总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监、行政管理中心总监及产品开发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蔡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靳文静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民商法专业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5年10月退休。　1984.9—1988.7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后留校工作。2003.9-2006.7期间攻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于2006年7月获法学博士学位。担任北京市民商法研究会理事，北京法学会债权学会担保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物权法学会理事等。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靳文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吕天文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电子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ICTresearch咨询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关村协会创智信息产业促进会会长，同时兼任CDCE国际数据中心展联合创始人。

吕天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承军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硕士学历。2000年9月至2012年5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事业部合伙人，2012年6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5年9月任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承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建华先生、徐军先生、俞琦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6-02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2026年度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6年度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额度

2026年度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有效。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授权事宜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对资金的分阶段、分期使用要求，以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6-02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保理业务期限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及子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保理预付款。

2、合作机构：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期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主要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为了加速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0日~2026年3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0.0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6.914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实际回购金额	4,016.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53元/股~75.1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完成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3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本次回购。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91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4,011,754股的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5.19元/股，最低价为60.53元/股，回购均价为70.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6.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和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600,184	24.04	21,660,066	23.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411,570	75.96	72,351,688	76.9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67,328	1.14	211,477	0.22
股份总数	94,011,754	100.00	94,011,754	1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2.5万股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6.9149万股，其中已有35.7672万股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杭兴源”）持有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55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81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上杭兴源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551,028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816%。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杭兴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上杭兴源在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IPO前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20,551,028股
持股比例	1.68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551,0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3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551,028股
减持比例	0.0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816%
当前持股数量	20,551,02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81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如果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经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015.51万元至-60,015.51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如果出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至-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0万元至-7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并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至少再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说明

（一）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并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也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若同时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叠加实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2025年度业绩预告仅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6年3月3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5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董事16名。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聘任黄学玲女士为本行副行长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黄学玲女士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黄学玲女士为本行副行长。

黄学玲女士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黄学玲女士的简历如下：

黄学玲女士出生于1977年，2026年加入本行。2025年7月至2026年2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二部主任。2020年4月至2025年7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兼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此前曾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中央汇金公司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改革规划处主任等职务。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0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1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中远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10,063,089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的通知。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股份暨直接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中远海运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3,314,809,949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65%[1]），成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连同其通过附属公司间接持有的3,694,809,948股A股及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13%[1]），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及H股股份7,009,619,897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78%[1]）。

（[1]与公司2026年1月5日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股份暨直接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占总股本比例的差异为公司近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及公司注销已回购A股及H股股份所致，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15,312,687,586股。）

三、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中远集团变更为中远海运集团，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